

证券代码：874632

证券简称：渝丰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重庆市市级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参与重庆市市级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重庆市市级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的名称为“西南证券-鑫欣保理-重庆市 1-10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最终名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参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计划，其中：公司为底层借款企业，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为资产服务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重庆分行”）为保函出具人。

二、公司作为底层借款企业，拟向外贸信托贷款壹仟伍佰万元，并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物（具体质押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为准），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公司拟与外贸信托签署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并履行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等（具体文件名称及内容最终以最终签署版本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具体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公司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向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上述期间是

指授信业务发生时间。

五、公司拟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与上述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并履行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文件名称及内容以最终签署版本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具体办理与上述授信业务相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重庆市市级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重庆市市级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及时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